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李美雲

電話：02-87711849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0159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70035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「107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研習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具有本署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領有本署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累積其專業能力點數，以利其展延證書期限及換發更高等級指導員證，依前述辦法舉辦旨揭研習會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證書，並取得專業能力點數每小時0.5點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單項委員會、學校及飯店旅館，請單位具資格之會員、教練、同仁、學生及教師踴躍報名，並於網站刊登報名資訊。
- 四、另請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（處）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函轉所屬國民運動中心及轄區民間健身中心業者，請其所屬具資格之教練、



人員及課程教師參與研習。

五、本研習訂於107年11月3日、4日及10日分別假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，每區錄取人數為40名。並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旁聽。

六、請於107年10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：<http://www.fitness.org.tw>，進行網路報名。

七、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，劉玉潔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4-6876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103-105年檢測站設站單位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各運動中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電子章
107/10/05
15:16:47

